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集團)列載於第103頁至第13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我們根據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關鍵審計事項為按公平價值訂值透過損益帳的投資的估值。

##### 按公平價值訂值透過損益帳的投資的估值

於2019年3月31日，集團的投資組合包括被歸類為公平價值等級下的第1級及第2級金融工具而總值為17.21億港元的按公平價值訂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及匯集基金(主要為匯集基金)，而該等證券及基金佔綜合資產總值的24%。

集團按公平價值訂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是基於公開可得的市場數據或估值模式進行估算的。

鑑於財務報表內有關項目的規模及估值改變對損益帳的影響，因此我們將按公平價值訂值透過損益帳的投資的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為處理按公平價值訂值透過損益帳的投資的估值這關鍵審計事項而採取的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由集團的外間資產管理公司的獨立核數師擬備的內部控制報告，而該獨立核數師則就資產管理公司所執行的相關內部控制，評估其在設計及運作效益方面的情況；
- 評估獨立核數師的專業勝任能力及獨立性；及
- 進行獨立估值：就第1級金融工具而言，我們以抽樣方式，將集團應用的公平價值與公開可得的市場數據進行比較。我們尤其就匯集基金進行了透視分析，以了解基礎投資項目，從而評估這些投資樣本的估值是否適當。就第2級金融工具而言，我們在內部估值專家協助下，透過制訂模式，從公開可得的市場數據識別及獲取相關輸入值，及將所得結果與集團錄得的公平價值加以比較，以抽樣方式進行獨立估值。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按公平價值訂值透過損益帳的投資的估值獲可得的憑證所支持。

有關集團就此事項採納的會計政策，相關投資的詳細分項數字和相關公平價值等級的披露，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h)、10及21(e)(i)。

#### 其他資料

證監會董事(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負責管治的人仕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 董事及負責管治的人仕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負責管治的人仕有責任監督集團的財務匯報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6(3)條向證監會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負責管治的人仕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負責管治的人仕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負責管治的人仕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寶亭。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019年5月28日，香港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19 \$'000	2018 \$'000
<b>收入</b>			
徵費	2(a)	<b>1,483,846</b>	1,549,460
各項收費		<b>127,343</b>	153,985
扣除第三者費用後的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	5	<b>138,565</b>	278,884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b>(7,717)</b>	(7,735)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b>5,859</b>	5,729
匯兌(損失)/收益		<b>(190)</b>	33,410
其他收入	6	<b>11,600</b>	1,183
		<b>1,759,306</b>	2,014,916
<b>支出</b>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7	<b>1,354,504</b>	1,282,393
辦公室處所			
租金		<b>200,710</b>	204,381
差餉、管理費及其他		<b>46,700</b>	47,413
其他支出	8	<b>216,136</b>	207,687
折舊	11(a)	<b>35,798</b>	30,178
		<b>1,853,848</b>	1,772,052
<b>年度(虧損)/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b>		<b>(94,542)</b>	242,864

第108頁至第130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19 \$'000	2018 \$'000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1(a)	94,835	71,923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9	981,502	–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9	–	1,546,613
		<b>1,076,337</b>	1,618,536
<b>流動資產</b>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9	563,877	–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9	–	35,503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10	795,946	772,300
匯集基金	10	925,476	934,768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227,018	219,778
銀行定期存款	12	3,653,456	3,713,477
銀行及庫存現金	12	71,908	33,353
		<b>6,237,681</b>	5,709,179
<b>流動負債</b>			
預收費用		8,850	8,81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4	189,855	113,317
		<b>198,705</b>	122,127
<b>流動資產淨值</b>		<b>6,038,976</b>	5,587,052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7,115,313</b>	7,205,588
<b>非流動負債</b>	15	45,091	40,824
<b>資產淨值</b>		<b>7,070,222</b>	7,164,764
<b>資金及儲備</b>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17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23	3,000,000	3,000,000
累積盈餘		4,027,382	4,121,924
		<b>7,070,222</b>	7,164,764

於2019年5月28日由證監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雷添良  
主席

歐達禮 (Ashley Alder)  
行政總裁

第108頁至第130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19 \$'000	2018 \$'000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1(b)	94,738	71,859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9	981,502	–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9	–	1,546,613
		<b>1,076,240</b>	1,618,472
<b>流動資產</b>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9	563,877	–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9	–	35,503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10	795,946	772,300
匯集基金	10	925,476	934,768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233,187	221,338
銀行定期存款		3,653,456	3,713,477
銀行及庫存現金		49,747	21,171
		<b>6,221,689</b>	5,698,557
<b>流動負債</b>			
預收費用		8,850	8,81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4	173,766	102,631
		<b>182,616</b>	111,441
<b>流動資產淨值</b>		<b>6,039,073</b>	5,587,116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7,115,313</b>	7,205,588
<b>非流動負債</b>	15	45,091	40,824
<b>資產淨值</b>		<b>7,070,222</b>	7,164,764
<b>資金及儲備</b>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17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23	3,000,000	3,000,000
累積盈餘		4,027,382	4,121,924
		<b>7,070,222</b>	7,164,764

於2019年5月28日由證監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雷添良  
主席歐達禮 (Ashley Alder)  
行政總裁

第108頁至第130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由政府提供 開辦資金 \$'000	購置物業 儲備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3,000,000	3,879,060	6,921,900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42,864	242,864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b>42,840</b>	<b>3,000,000</b>	<b>4,121,924</b>	<b>7,164,764</b>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94,542)	(94,542)
於2019年3月31日的結餘	<b>42,840</b>	<b>3,000,000</b>	<b>4,027,382</b>	<b>7,070,222</b>

第108頁至第130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19 \$'000	2018 \$'000
<b>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年度(虧損)/盈餘		(94,542)	242,864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35,798	30,178
投資收入		(138,565)	(278,884)
匯兌差價		218	(23,33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719
		(197,091)	(28,459)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減少/(增加)		8,003	(54,406)
預收費用的增加/(減少)		40	(40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減少)		76,538	(14,901)
非流動負債的增加		4,267	6,660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08,243)	(91,506)
<b>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減少		19,061	1,051,818
所得利息		121,268	84,235
購入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381,883)	(636,065)
出售或贖回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366,534	578,027
出售匯集基金		4,201	216,100
購入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	(1,577,866)
贖回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到期債務證券		35,324	30,000
購入固定資產		(58,710)	(39,365)
源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05,795	(293,116)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b>		(2,448)	(384,622)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92,105	676,727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	289,657	292,105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19 \$'000	2018 \$'000
銀行定期存款	217,749	258,752
銀行及庫存現金	71,908	33,353
	289,657	292,105

第108頁至第130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1. 證監會的地位及主要活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受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II部管限。根據該條例，證監會有責任確保市場有效、公平及公開地運作，並致力提高公眾對本港證券、期貨及相關金融市場的信心及投資者的意識。證監會在履行職能時，必須維護公眾利益，並對不當及違法的市場活動進行適當調查。證監會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是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5樓。

### 2. 收入

有關證監會收入的詳細規定，載列於該條例第14條及第394至396條。證監會的主要收入來源包括：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記錄在各自的交易所的交易收取徵費，徵費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明。
- (b) 按照相關附屬法例的規定，就其職能及服務收取各項收費。

證監會亦從定期存款，債務證券及匯集基金中獲得投資收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在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與本集團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

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3(q)。

我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另見附註24)。

#### (b) 編製基準

我們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但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工具，則以其公平價值列出(參閱附註3(h))。有關的會計政策獲本集團內的實體貫徹地採用。

我們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方式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匯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而當我們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取得明確資料以顯示對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的判斷是否正確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便會成為我們作出有關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關鍵的會計估計及判斷是指那些將會對本集團的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項目。

將證券歸類為債務證券須作出重大的判斷。在作出此判斷時，我們會對業務模式及此類證券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作出評估。對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是以公開可得的市場數據或估值模型來釐定。我們運用判斷力選擇適當的方法進行公平價值的計量(見註3(h))。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帳項綜合基準

附屬公司指證監會控制的實體。當證監會因參與某實體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支配權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在評估證監會是否擁有有關權力時，僅會考慮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開始控制當日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 (d) 收入的確認

當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我們可對有關收益及成本作出可靠的計量時，我們便會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有關收入。我們記入收入的方式如下：

##### (i) 徵費

我們將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收取的徵費，按應計基準記入收入帳項內。

##### (ii) 各項收費

我們將年費按所涉期間以直線法記入收入帳項內。其他各項收費在有關費用成為應收費用時記入收入帳項內。

##### (iii) 利息收入

我們將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記入收入帳項內。利息收入包括：(a) 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所賺取的利息；及(b) 所購入的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的溢價或折價攤分。

##### (iv) 重估收益或損失

因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損益於產生計入損益帳項內。

#### (e) 營運租賃

擁有權的風險和回報的重大部分沒有轉移給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被歸類為營運租賃。我們將營運租賃協議下的應付租金列作支出，並在租約期所涵蓋的會計期內以等額攤銷。我們將根據營運租賃協議收取的優惠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已支付的租賃付款總淨額的重要組成部分。

#### (f) 僱員福利

我們將僱員薪金及津貼、有薪年假及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按應計基準記入。當本集團因有合約或推定義務而須就所獲服務提供其他福利時，我們按應計基準記入該等福利。

#### (g)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是按歷史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另見附註3(o))列帳。歷史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有關項目的購入的開支。我們按照下列的估計使用期限將折舊以直線法記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租賃樓宇改良工程	-	5年或按各租約期限，取其較短期者
傢俬及裝置	-	5年
辦公室設備	-	5年
個人電腦及軟件	-	3年
電腦應用系統	-	4年
汽車	-	4年

我們只會於現有固定資產的其後開支可增加有關固定資產將來的經濟效益時，將現有固定資產的其後開支計入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我們將所有其他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支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固定資產及折舊(續)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的損益，我們均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淨額與帳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予以確認。

我們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覆核資產的剩餘價值及使用期限並作出調整(如適當)。若某項資產的帳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該項資產的帳面值便會立即被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 (h) 金融資產

##### (i) 分類

由2018年4月1日起，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將按公平價值計量透過損益帳的；及
- 將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

如何分類取決於實體用來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就現金流量所訂立的合約年期。

就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記錄於損益帳內。

當管理債務投資的業務模式有所改變時，本集團才會將該等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以平常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收日(即資產被交付給本集團當日)確認。就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而持有的金融資產而言，因其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收益及虧損均由該日起在簿冊內予以記錄。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被轉移，及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便會被終止確認。

##### (iii) 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我們按公平價值加上(如屬並非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可直接歸屬於金融資產的購入的交易成本來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帳內列為支出。

除非確定初始確認債務證券和股票基金時的公平價值與交易價格不同，而該公平價值是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為證，及以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為依據，否則，這些投資初始是按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列帳。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說明者除外。我們其後視乎有關投資的分類而對其作如下確認：

##### 已攤銷成本

就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債務證券投資而言，倘若有關現金流量純粹涉及本金和利息，則該等債務證券投資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投資收入。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盈虧直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

其後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而計量的債務證券及股票基金投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淨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金融資產(續)

##### (iii) 計量(續)

#####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續)

我們根據金融工具於報告期終結時在認可證券交易所的市場報價，或就非於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而從經紀／交易商獲得的價格(沒有扣除估計將來出售成本)來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非上市股票投資項目包含股票基金內的股份，其公平價值由託管人按本集團佔有關股票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比例而釐定。

##### (iv) 資產減值

由2018年4月1日起，我們以前瞻方式評估與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 (v) 應用至2018年3月31日止的會計政策

我們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所提供的比較資料繼續按照先前的會計政策入帳。

##### 分類

直至2018年3月31日為止，我們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 貸款和應收款項，及
- 持有至到期投資。

如何分類是根據購入有關投資的目的來決定的。我們在初始確認時決定投資的分類，及(在投資被歸類為持有至到期的情況下)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估所指定的分類。

##### 後續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的計量並不會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改變。在初始確認後，貸款和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帳。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列帳。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在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是由於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所致，而該項(或該等)虧損事件對有關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該等影響能夠可靠估量時，有關金融資產才會被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對於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貸款和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投資，其虧損金額是以資產的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有關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的帳面值予以調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如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具有浮動利率，用以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作為可行的權宜之計，本集團可採用可觀察的市價按工具的公平價值來計量減值。

如減值虧損金額在後續期間減少，而出現減少一事可與某宗在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客觀地聯繫起來(例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則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並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是本集團的關連方：

(a)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其本人或近親即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是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集團或作為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的人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vii) 上述(a)(i)項所指的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viii) 該實體或是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屬。由於證監會屬法定團體，其董事局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委任，就《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披露而言，本會在正常業務中與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進行的交易不必視為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

#### (j) 外幣換算

我們將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終結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我們將匯兌損益於產生時記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 (k) 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價值列帳，其後則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帳。我們持有該等應收款項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應收款項。有關本集團對資產減值的會計處理法的進一步資料，另見附註3(h)(iv)。

#### (l)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以及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將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列出，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 (n)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我們將在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記入財務狀況表內。

#### (o)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我們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覆核本集團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我們便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即出售淨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當某項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我們便會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

當在客觀上與撇減或撇銷有所關連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時，我們便會在繼後期間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帳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為限。

#### (p)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涉及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相當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外流，我們便會就該義務引致的負債在財務狀況表提撥準備。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q)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布了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這些修訂在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除下文所述者外，這些修訂並沒有對本集團如何編製或呈列當前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當中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和計量以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條文。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會計政策變動，而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可能須作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規定，我們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過往應被歸類為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現獲分類為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我們有意持有債務證券至到期，以收取僅包括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就這些資產確認的金額並沒有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債務證券須依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所有債務證券由於均獲評為A級或以上，故被視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因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產生的虧損準備並不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其中一項過渡規定是，我們以公平價值為基準管理並在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繼續被歸類為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過往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例如銀行定期存款)，將繼續以原有方式分類和計量。就這些資產而確認的金額並沒有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決定何時確認收入及確認多少收入訂立了一套完整的框架。核心原則是，一家公司在確認收入以說明向客戶轉移承諾的貨品或服務時，有關金額應反映該公司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本集團已評估這項新準則的影響，及預期不會對綜合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4. 稅項

根據該條例第3(3)條的規定，證監會獲豁免繳付香港稅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5. 投資收入

	2019 \$'000	2018 \$'000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80,445	62,439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8,438	14,930
持有按已攤銷成本計量／至到期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37,628	13,788
出售匯集基金的實現收益／(虧損)	38	(6,966)
贖回／出售債務證券的虧損	(166)	(512)
重估匯集基金價值後的(虧損)／收益	(4,844)	206,167
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收益／(虧損)	8,770	(9,894)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溢價攤分	(3,046)	(1,366)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折價攤分	1,302	298
	138,565	278,884

## 6. 其他收入

	2019 \$'000	2018 \$'000
獲法院判給的調查費	11,272	379
證監會刊物銷售	277	129
其他	51	675
	11,600	1,183

##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2019 \$'000	2018 \$'000
薪金及津貼	1,223,668	1,166,333
退休福利	84,736	76,620
醫療及人壽保險	38,487	32,757
職員活動開支	2,216	1,724
招聘開支	3,912	3,318
專業學會註冊費用及年費	1,485	1,641
	1,354,504	1,282,393

於2019年3月31日，職員總數為935名(910名屬證監會、22名屬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及3名屬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職員)(於2018年3月31日：職員總數為912名(887名屬證監會、22名屬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及3名屬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職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續)

上述包含的董事酬金由以下部分組成：

	董事袍金 \$'000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000	酌情薪酬 \$'000	退休計劃 供款 <sup>1</sup> \$'000	2019 總計 \$'000	2018 總計 \$'000
<b>行政總裁</b>						
歐達禮，JP	–	7,146	2,382	715	10,243	9,975
<b>執行董事</b>						
魏建新	–	4,500	945	450	5,895	6,120
蔡鳳儀	–	4,200	1,134	420	5,754	5,712
何賢通	–	4,866	1,216	486	6,568	6,378
梁鳳儀，SBS <sup>2</sup>	–	5,150	1,670	515	7,335	6,289
雷祺光	–	4,866	1,216	486	6,568	6,378
	–	30,728	8,563	3,072	42,363	40,852
<b>非執行主席</b>						
唐家成，SBS，JP (2018年10月19日退任 <sup>3</sup> )	558	–	–	–	558	1,012
雷添良，SBS，JP (2018年10月20日獲委任)	564	–	–	–	564	–
<b>非執行董事</b>						
區嘯翔，BBS (2019年5月25日退任 <sup>4</sup> )	280	–	–	–	280	253
鄭維新，GBS，JP	280	–	–	–	280	253
黃嘉純，SBS，JP	280	–	–	–	280	253
高育賢，JP (2018年7月31日退任 <sup>3</sup> )	84	–	–	–	84	253
馬雪征(2019年4月23日退任 <sup>5</sup> )	280	–	–	–	280	253
黃天祐博士，JP (2018年10月19日退任 <sup>3</sup> )	140	–	–	–	140	253
王鳴峰博士，SC	280	–	–	–	280	253
林振宇博士(2018年8月1日獲委任)	196	–	–	–	196	–
陳瑞娟(2018年10月20日獲委任)	141	–	–	–	141	–
	3,083	–	–	–	3,083	2,783
<b>董事酬金總額</b>	<b>3,083</b>	<b>30,728</b>	<b>8,563</b>	<b>3,072</b>	<b>45,446</b>	<b>43,635</b>

<sup>1</sup> 該數字是根據第109頁附註3(f)載列的會計政策計算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應計的淨供款費用。未來支付的供款額將視乎按服務證監會的總年資而定的歸屬期是否完成。於2019年3月31日已歸屬的款額為2,099,000元(於2018年3月31日：1,920,000元)。

<sup>2</sup> 梁鳳儀女士於2018/19年度的酌情薪酬的計算期間由2018年3月2日(即她獲再度委任的生效日期)至2019年3月31日。

<sup>3</sup> 六年委任期結束後退任。

<sup>4</sup> 四年委任期結束後退任。

<sup>5</sup> 五年半委任期結束後退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續)

2018/19年度五名薪酬最高的人士為行政總裁及四名執行董事，酬金總額為36,609,000元(2017/18年度：35,140,000元)。有關的分項數字如下：

	2019 \$'000	2018 \$'000
薪金及津貼	26,527	25,478
酌情薪酬	7,429	7,116
退休計劃供款	2,653	2,546
	36,609	35,140

他們的酬金範圍如下：

	2019 人數	2018 人數
\$5,500,001 to \$6,000,000	1	0
\$6,000,001 to \$6,500,000	0	4
\$6,500,001 to \$7,000,000	2	0
\$7,000,001 to \$7,500,000	1	0
\$7,500,001 to \$8,000,000	0	0
\$8,000,001 to \$8,500,000	0	0
\$8,500,001 to \$9,000,000	0	0
\$9,000,001 to \$9,500,000	0	0
\$9,500,001 to \$10,000,000	0	1
\$10,000,001 to \$10,500,000	1	0

#### 僱員福利

我們透過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設立的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向職員提供退休福利。強積金計劃開始之前，所有普通職級職員均包括在本集團的職業退休計劃內。強積金計劃於2000年12月推出之後，新入職的普通職級職員自此起便包括在強積金計劃之下，而行政職級職員則可選擇參與本集團的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續)

#### 僱員福利(續)

#### (a) 職業退休計劃

##### (i) 普通職級職員

就普通職級職員而言，我們每月按佔其固定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代其向該計劃供款，而有關利益須按照歸屬比例計算，於該職員在本集團服務滿十年時悉數歸屬於該職員。如果有普通職級職員在符合資格全數領取本集團的供款作退休福利之前離職，則該職員喪失資格領取的供款將撥回該供款計劃作投資用途，並在供款計劃年度完結時，攤分予仍參與該計劃的職員。年度內撥回作投資用途的款額為零(2018年：零)。

##### (ii) 行政職級職員

就行政職級職員而言，我們每月按佔其固定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代其向該計劃供款。如果有行政職級職員在符合資格全數領取本集團的供款作退休福利之前離職，則該職員喪失資格領取的供款會用來抵銷日後本集團作為僱主所支付的供款。年度內，因職員喪失領取供款資格而用作抵銷本集團的供款的款額為3,372,000元(2018年：5,020,000元)。在報告期終結時因職員喪失領取供款資格而尚未用作抵銷本集團的供款的款額為\$684,000元(2018年：2,793,000元)。

職業退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5條獲得豁免。

#### (b) 強積金計劃

我們由2000年12月起參與一項集成信託強積金計劃，並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法定要求向該計劃供款。

### 8. 其他支出

	2019 \$'000	2018 \$'000
學習及發展費用	7,700	7,877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	72,047	80,760
資訊及系統服務費用	64,854	56,578
核數師酬金	894	790
財務匯報局的經費	8,496	8,092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理事會的經費	393	392
一般辦公室開支及保險費用	10,302	8,837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投資者及其他教育項目成本	38,721	32,294
海外公幹、監管會議支出及其他	12,729	11,34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719
	<b>216,136</b>	<b>207,68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9. 按已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本集團及證監會

		2019 \$'000	2018 \$'000
一年後到期			
在第二年至第六年到期	- 非上市	78,696	78,844
	- 在香港上市	157,269	344,171
	- 在海外上市	745,537	1,123,598
		981,502	1,546,613
一年內到期			
	- 非上市	-	35,503
	- 在香港上市	261,173	-
	- 在海外上市	302,704	-
		563,877	35,503
		1,545,379	1,582,116
於3月31日的已攤銷成本			
	- 非上市	78,696	114,347
	- 在香港上市	418,442	344,171
	- 在海外上市	1,048,241	1,123,598
		1,545,379	1,582,116
於3月31日的市值			
	- 非上市	77,975	112,219
	- 在香港上市	416,182	340,161
	- 在海外上市	1,042,376	1,107,059
		1,536,533	1,559,439

於2019年3月31日，債務證券的平均到期收益率為每年2.8%（2018年：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10.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2019 \$'000	2018 \$'000
(a) 債務證券		
(i) 上市狀況		
在海外上市	597,932	354,464
在香港上市	49,053	30,285
非上市	148,961	387,551
	<b>795,946</b>	772,300
(ii) 到期情況		
一年內	259,207	99,335
一年後但兩年內	184,416	310,433
兩年後但五年內	352,323	344,569
五年後	-	17,963
	<b>795,946</b>	772,300
(iii) 於2019年3月31日，債務證券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2.4% (2018 : 2.3%)。		
(b) 匯集基金－非上市	<b>925,476</b>	934,768
匯集基金主要包括上市股本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11. 固定資產

## (a) 本集團

	傢俬、裝置 及租賃樓宇 改良工程 \$'000	辦公室設備 \$'000	電腦應用 系統 \$'000	個人電腦 及軟件 \$'000	汽車 \$'000	總計 \$'000
成本						
於2018年4月1日	126,190	10,760	235,112	125,974	2,735	500,771
添置	1,941	350	35,160	21,259	-	58,710
出售	(161)	(112)	-	(2,517)	-	(2,790)
於2019年3月31日	127,970	10,998	270,272	144,716	2,735	556,691
累積折舊						
於2018年4月1日	113,198	9,291	192,427	111,453	2,479	428,848
年度折舊	5,683	552	16,767	12,715	81	35,798
出售時撥回	(161)	(112)	-	(2,517)	-	(2,790)
於2019年3月31日	118,720	9,731	209,194	121,651	2,560	461,856
帳面淨值						
於2019年3月31日	9,250	1,267	61,078	23,065	175	94,835
成本						
於2017年4月1日	122,301	10,482	211,563	122,347	2,411	469,104
添置	6,576	490	24,439	7,536	324	39,365
出售	(2,687)	(212)	(890)	(3,909)	-	(7,698)
於2018年3月31日	126,190	10,760	235,112	125,974	2,735	500,771
累積折舊						
於2017年4月1日	110,280	8,884	179,757	104,317	2,411	405,649
年度折舊	4,907	598	13,560	11,045	68	30,178
出售時撥回	(1,989)	(191)	(890)	(3,909)	-	(6,979)
於2018年3月31日	113,198	9,291	192,427	111,453	2,479	428,848
帳面淨值						
於2018年3月31日	12,992	1,469	42,685	14,521	256	71,92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11. 固定資產(續)

#### (b) 證監會

	傢俬、裝置 及租賃樓宇 改良工程 \$'000	辦公室設備 \$'000	電腦應用 系統 \$'000	個人電腦 及軟件 \$'000	汽車 \$'000	總計 \$'000
成本						
於2018年4月1日	126,174	10,691	235,112	124,729	2,735	499,441
添置	1,940	349	35,160	21,175	-	58,624
出售	(161)	(109)	-	(2,517)	-	(2,787)
於2019年3月31日	127,953	10,931	270,272	143,387	2,735	555,278
累積折舊						
於2018年4月1日	113,182	9,222	192,427	110,272	2,479	427,582
年度折舊	5,683	551	16,767	12,663	81	35,745
出售時撥回	(161)	(109)	-	(2,517)	-	(2,787)
於2019年3月31日	118,704	9,664	209,194	120,418	2,560	460,540
帳面淨值						
於2019年3月31日	9,249	1,267	61,078	22,969	175	94,738
成本						
於2017年4月1日	122,286	10,413	211,563	120,974	2,411	467,647
添置	6,575	490	24,439	7,505	324	39,333
出售	(2,687)	(212)	(890)	(3,750)	-	(7,539)
於2018年3月31日	126,174	10,691	235,112	124,729	2,735	499,441
累積折舊						
於2017年4月1日	110,264	8,821	179,757	103,227	2,411	404,480
年度折舊	4,907	592	13,560	10,795	68	29,922
出售時撥回	(1,989)	(191)	(890)	(3,750)	-	(6,820)
於2018年3月31日	113,182	9,222	192,427	110,272	2,479	427,582
帳面淨值						
於2018年3月31日	12,992	1,469	42,685	14,457	256	71,85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12. 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於2019年3月31日，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1.2%至3.2%（2018年：0.5%至2.25%）。該等結餘在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對帳

	2019 \$'000	2018 \$'000
銀行及庫存現金	71,908	33,353
銀行定期存款	3,653,456	3,713,477
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3,725,364	3,746,830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3,435,707)	(3,454,725)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9,657	292,105

### 13.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是0.2元。並在2012年11月20日以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形式設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前稱投資者教育中心）。這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在香港註冊成立。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該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宗旨是要提升普羅大眾的金融知識和理財能力，並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理財決定。

於2019年3月31日，在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0.2元(2018年：0.2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 14.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與營運支出有關的應付及應計帳項。應付帳項一般在一年內到期。由於結餘屬短期性質，帳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價值相同。

由於在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並無重大的逾期應付帳項，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 15.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是指在租賃期滿時將辦公室恢復原有間隔的撥備。

### 16.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194,404,000元應收款項(2018年：201,619,000元)為一般在30日內到期。由於結餘屬短期性質，帳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價值相同。

由於在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並無重大的逾期應收帳項，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帳項的帳齡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17.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政府以往曾提供資金以支付證監會開辦時的非經常及資本開支。證監會無須向政府償還該等資金。

### 18. 資本承擔

年度內已訂立合約但未支付的固定資產資本承擔為30,044,000元(2018年：37,286,000元)。

### 19. 支付辦公室租金的承擔

於2019年3月31日，截至2021年12月16日為止的辦公室租金方面的支出最低承擔如下：

	本集團及證監會	
	2019 \$'000	2018 \$'000
來年應付租金	201,162	200,457
一至五年內應付租金	84,647	284,069
	285,809	484,526

在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我們在扣除租賃優惠後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營運租賃支出為200,710,000元(2018年：204,381,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20.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投資者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有關連。除了在附註22披露的關連各方關係外，我們還有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及結餘。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

年度內，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了5,859,000元以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2018年：5,729,000元)。於2019年3月31日，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欠投資者賠償基金54,000元(於2018年3月31日：203,000元)。

####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我們認為，在附註7內披露的董事酬金是給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唯一薪酬。

### 2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由債務證券及股票基金的單位組成。股票基金的基礎投資項目主要包括股本證券。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風險源自債務證券及股票基金的單位的投資。本集團委任外間投資經理管理本集團的投資，以及確保投資組合內的各項投資均符合獲財政司司長批准、就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訂立控制限額的投資政策。外間投資經理定期向本集團匯報有關事宜。

本集團所承受的這些風險及本集團為管理這些風險而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載於下文。

#### (a) 信貸風險

財政司司長已批准我們的投資政策，該政策允許本集團投資於評級達A或以上的有期證券及存放在分別獲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級為P-1或A-1的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惟須受其他控制限額規限。本集團亦獲准投資於根據該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惟以管理基金總值的15%為限。該政策亦對本集團在每個機構及每個國家(美國財政部除外)的投資所涉及風險承擔作出限制，可投資在個別機構及國家的上限分別為10%及20%。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從上述的投資政策以管理信貸風險，因此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信貸風險。最高的信貸風險承擔為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在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的帳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2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付息資產主要包括定息債務證券及銀行結餘。本集團須承擔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再投資時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重訂息率風險)。本集團透過訂立不同的集中程度和年期限制來管理涉及定息債務證券的重訂息率風險。本集團的付息資產的實際利率及到期情況在本財務報表各有關附註內披露。於2019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及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大約39,921,000元(2018年：37,610,000元)。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投資組合的平均年期為1.32年(2018年3月31日：1.84年)。於2019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重估債務證券後的收益及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大約14,430,000元(2018年：14,543,000元)。

以上的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結時出現，從而估計對利息收入所產生的年度影響。2018年的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 (c)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投資指引列明，只可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涉及人民幣的投資不得超逾投資組合的5%。由於大部分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與美元緊密掛鈎，因此，本集團在報告期終結時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外匯風險。

#### (d) 市場風險

本集團因所進行的投資活動而需承擔各種市場風險，而該等風險與本集團所投資的市場有關連，風險程度則視乎投資於債務證券及股票基金的數額而定。該等風險會在有關金融資產的價格和帳面值上反映出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2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 (d) 市場風險(續)

本集團的投資指引列明，本集團可投資於不超過管理基金總值的15%的非定息投資工具。年內，本集團在管理其市場風險時已遵從上述的投資政策，因此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市場風險。本集團投資於股票基金的單位，主要由上市股本證券組成，並以MSCI亞洲自由指數(日本除外)及MSCI世界(不含股息)基準指數的結果(包括其回報及波幅)作為衡量表現的指標。根據這些基準指數在相應期間的加權平均變動(15.2%)，估計一般而言，如此上升/下跌15.2%(2018：12.4%)將使本集團的投資收入及累積盈餘增加/減少約145,149,000元(2018年：122,813,000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基準指數的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結時出現，並已用作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終結時持有及導致本集團承擔股票價格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從而顯示本集團的累積盈餘將會出現的即時變動。由於有關的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於多個不同行業，因此亦假設本基金的股票基金投資的公平價值，會因應與有關基準指數過往的相互關係而變動，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則維持不變。

#### (e) 公平價值計量

##### (i) 按公平價值訂值的金融資產

下表按照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內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來呈列在報告期終結時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本集團參照以下估值方法所採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和重要性，以釐定公平價值計量數值所應歸屬的等級：

- 第一級估值：只使用第一級輸入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未經調整的報價來計量公平價值。
- 第二級估值：只使用第二級輸入值，即未達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並捨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來計量公平價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是指欠缺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來計量公平價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2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 (e) 公平價值計量(續)

##### (i) 按公平價值訂值的金融資產(續)

	2019			
	第1級 \$'000	第2級 \$'000	第3級 \$'000	總計 \$'000
<b>資產</b>				
債務證券				
— 上市	3,933	643,051	—	646,984
— 非上市	—	148,962	—	148,962
匯集基金				
— 非上市	925,476	—	—	925,476
	929,409	792,013	—	1,721,422

	2018			
	第1級 \$'000	第2級 \$'000	第3級 \$'000	總計 \$'000
<b>資產</b>				
債務證券				
— 上市	—	384,749	—	384,749
— 非上市	—	387,551	—	387,551
匯集基金				
— 非上市	934,768	—	—	934,768
	934,768	772,300	—	1,707,068

非上市匯集基金的投資的公平價值取自公開可得的市場數據，並由託管人按本集團佔匯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比例而釐定。有關匯集基金的相關資產大部分為上市證券。

市況變動可能會對公平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任何增減都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帳。

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的金融工具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移轉，亦無涉及第三級金融工具的重大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是要在公平價值於不同等級之間發生轉移時所在的報告期終結前，識別出有關轉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2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 (e) 公平價值計量(續)

##### (ii) 非以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

除下文披露其帳面值、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所有以成本或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工具的帳面值，與其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公平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的帳面值 \$'000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的公平價值 \$'000	2019		
			第一級 \$'000	第二級 \$'000	第三級 \$'000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1,545,379	1,536,533	1,536,533	-	-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的帳面值 \$'000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的公平價值 \$'000	2018		
			第一級 \$'000	第二級 \$'000	第三級 \$'000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1,582,116	1,559,439	1,559,439	-	-

用以估計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主要方法及假設概述如下。

- 已上市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是以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的現行買入價於報告期終結時的市場報價作為計算基準。非上市債務投資的公平價值則以第三者報價作為計算基準。

### 22. 由證監會支持成立的非綜合入帳結構實體

證監會將投資者賠償基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視為由證監會支持成立但並無持有權益的非綜合入帳結構實體。

根據該條例第236條，為向因中介人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買賣產品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證監會設立及維持投資者賠償基金。證監會主要依據該條例第238條負責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然而，證監會已根據該條例第80條，將部分職能轉授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執行。根據該條例第237(2)(b)條，證監會在獲得財政司司長的書面同意下，可從本會的儲備金撥出本會認為適當的款額予投資者賠償基金。於2019年3月31日，投資者賠償基金就已獲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最高為2,121,000元(2018：2,375,000元)，而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為24億元(2018：24億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22. 由證監會支持成立的非綜合入帳結構實體(續)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及《商品交易條例》的有關條文，證監會亦負責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的行政及管理。這些基金向因中介人於2003年4月1日該條例生效之前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於2019年3月31日，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就已接獲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最高為10,245,000元(2018：10,245,000元)，而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為79,332,000元(2018：75,804,000元)。於2019年3月31日，《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並無未處理的申索。就2003年3月31日之後發生的違責所提出的申索，必須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

年內，證監會並無向這些非綜合入帳結構實體提供並非合約訂明須提供的財政或其他援助(2018：無)。與這些實體的關連關係已在財務報表附註20內披露。

### 23. 資金和儲備管理

證監會以本身的收入及累積盈餘來應付經費支出。除了如附註17所披露由政府提供的開辦資金外，證監會在每個財政年度均有資格向政府領取撥款，但自截至1994年3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至今，證監會每年均沒有向政府要求撥款。證監會並不受制於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

證監會已由累積盈餘中撥出30億元至購置物業儲備，以備日後可能購置辦公室物業之用。證監會的投資及可動用的現金結餘將會用作維持該儲備。

### 24. 已公布但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公布一些修訂以及新準則，但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在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予以採用。

	自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租賃〉	2019年4月1日

#### 性質的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物業租賃(現時被歸類為營運租賃)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法。預期應用新的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同告上升，及影響在租賃期間於損益表確認支出的時間。

#### 影響

截至報告日期，本集團具有285,809,000元的不可撤銷營運租賃承擔(另見附註19)。在該等承擔當中，約6,141,000元與低值租賃有關，並將以直線法在損益帳內確認為支出。

關於其餘的租賃承擔，本集團預期會在2019年4月1日確認約279,899,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及274,162,000元的租賃負債。整體資產淨值將高出約5,737,000元。

本集團預期2019年的盈餘將因採用新規則而減少約4,414,000元。

營運現金流量將增加及融資現金流量將減少約197,412,000元，原因是所償還的租賃負債中的本金部分將被歸類為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 本集團採用有關準則的日期

本集團將自有關準則的強制採用日期(即2019年4月1日)起應用有關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及不會重列首次採用有關準則之前的年度的比較金額。物業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將於過渡時計量，猶如已一直應用新規則。所有其他使用權資產將按採用有關準則時的租賃負債金額計量(已就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支出作出調整)。

### 25. 於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件

在報告期後，證監會就辦公室物業訂立了一項新的營運租賃，為期八年，由2020年2月1日起生效。在整個租賃期內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為1,036,692,000元。